

证券代码：870471

证券简称：金籁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减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金籁科技

股票代码：8704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红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1 栋 2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7 年 8 月 11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红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籁科技	指	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红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深圳红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戴辉祥，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8日，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1栋201室，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文艺创作。（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转让前深圳红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00,000股，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2,6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7%。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红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金籁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2,634,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13.17%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4,000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7年08月11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深圳红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减持金籁科技的流通股 666,000 股，占金籁科技总股本的 3.33%，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减持。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金籁科技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总股本 20,000,000 股。

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深圳红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金籁科技 3,300,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16.5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000 股，有限售流条件流通股 0 股。

深圳红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金籁科技 666,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3.33%。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红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634,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13.17%。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转让均根据股东意愿，自愿买卖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权益变动期间，交易各方不存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金籁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深圳红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金籁科技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红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4日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金籁科技	股票代码	8704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红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 合作区前海一路 1号1栋2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公众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300,000股，持股比例：16.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 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变动数量：666,000股 股变动比例：3.33% 变动后持股数量：2,634,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3.17%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 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红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4日